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彰簡字第57號

原告	李慶原	
訴訟代理人	劉淑華律師	
	李允明	
	李阿祥	
	李俏霖	
兼上三人		
訴訟代理人	李永富	
被告	李溪	
	李青松	
	李義昌	
	李添福	
	李清鋒	
	李志偉	
	李志銘	
	李鳳鶴	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蘇秀蓉	住同上
被告	李馬金玉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　巷○○號
	李阿賜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	李豐仁	住同上街263號
	李豐信	住同上街261號
	李慶晉	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4樓之5
	李慶洲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
	李火籃	住同上街267號
	李錦明	住同上街213號
	李明樑	住同上街215號
	李清河	住同上街237號
	李德賢	住同上街34號
	曹明憲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　號
	曹芬敏	住同上

		居同上路4段269 號
	曹芬燕	住同上路4段291 號
	曹筠裕	住同上
	曹世傑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	曹世勳	住臺中市○○區市○路○○號12樓之3
	李政彬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
	李政信	住同上街235號
	劉俊德	住同上
	劉秋雲	住同上街237號
	劉憲龍	住同上
	劉筍漢	住同上街329號
兼上四人		
訴訟代理人	劉權樟	住同上街323號
	李火雲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號
	李櫻花	住雲林縣北港鎮府番39號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李雅娟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巷00號
被告	李素蘭	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	李明山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	李安修	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	李佑青（即李心婦之繼承人）	
	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巷00號
	李秀娥（即李心婦之繼承人）	
	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0號
	李秀娟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	
	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9 樓之8
	李秋子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	
	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	李秀惠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	
		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	李樹德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	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5樓
李樹榮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巷○　弄○○號
李佳臻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居同上路392 號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珊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
住同上
住同上
李世揚（即李卿燃之繼承人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　號
楊美玲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4樓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青松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
被告　王美環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○號
李志曜　住同上
李雅慧　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李雅鳳　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李庭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綜合本件卷證及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，本院認有撤銷主文所示停止訴訟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